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厦门银行	
股票代码:	601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市财政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市财政局
金圆集团	指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圆金控	指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圆集团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0,045,448股无偿划转至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负责人	林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0041392024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通讯方式	0592-28582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陆亿壹仟零陆拾叁万陆仟柒佰零捌元贰角叁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085XG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自2011年07月13日至206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通讯方式	0592-3502759
股权结构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2、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伍拾亿零叁佰贰拾万零叁佰贰拾柒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9937904M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1、对金融产业的投资;2、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3、产业投资;4、权投资管理与运营;5、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通讯方式	0592-3502759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99664%,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3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林志成	男	中国	否	中国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最近五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100%出资企业。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持有厦门银行8,412,275股份,故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上市地点
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股份	603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16.80%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A	000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15.85%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福建省有关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权无偿划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自2022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200.12万元金额增持厦门银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厦门银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相应稳定股价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厦门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银行488,457,723股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厦门银行480,045,448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18.19%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412,275	0.32%
合计	488,457,723	18.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银行488,457,723股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厦门银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0	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45,448	18.1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412,275	0.32%
合计	488,457,723	18.51%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划出方:厦门市财政局;

划入方: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厦门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厦门银行(601187.SH)480,045,448股无偿划转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划转按规定需缴交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且本次无偿划转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获得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2022年4月26日,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划转协议书》。

2022年4月2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厦门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厦门市财政局所持有的厦门银行480,045,448股无偿划转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厦门银行18.19%的股份,共计480,045,44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年10月27日,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厦门银行第一大股东所持有股票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自厦门银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不减持厦门银行股份。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厦门银行股份锁定期至2025年10月26日。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厦门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厦门市财政局,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林志成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书》;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厦府〔2022〕188号)。

二、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厦门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股票简称	厦门银行	股票代码	601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说明:划转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80,045,448股 持股比例:18.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减少480,045,448股) 变动比例:0%(减少18.1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厦门市财政局将自2022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200.12万元金额增持厦门银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市财政局指定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厦门市财政局相应稳定股价义务。除此之外无其他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林志成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厦门银行	
股票代码:	601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厦门市财政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上市公司、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圆集团、本公司、划入方	指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圆金控	指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划出方	指	厦门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厦门市财政局将其所持有的厦门银行480,045,448股股份(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18.19%)无偿划转至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厦门银行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陆亿壹仟零陆拾叁万陆仟柒佰零捌元贰角叁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085XG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自2011年07月13日至206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通讯方式	0592-3502759
股权结构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厦门市财政局

机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负责人	林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0041392024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通讯方式	0592-2858255

2、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伍拾亿零叁佰贰拾万零叁佰贰拾柒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9937904M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1、对金融产业的投资;2、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3、产业投资;4、股权投资管理与运营;5、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通讯方式	0592-3502759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99664%,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3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951,574.62	5,740,795.00	5,089,521.33
股东权益合计	3,192,515.49	2,951,874.64	2,776,055.37
资产负债率	46.36%	48.58%	45.46%
营业收入	922,931.37	834,033.01	707,854.24
净利润	130,040.31	106,745.38	94,197.76
净资产收益率	4.23%	3.73%	3.71%

注1: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期初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东权益合计)÷2,下同。

2、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一股东厦门市财政局为主管厦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系机关法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不适用。

3、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015,692.97	1,980,120.68	1,852,720.92
股东权益合计	1,066,502.92	921,255.39	848,888.35
资产负债率	47.09%	53.47%	54.18%
营业收入	214,308.99	174,606.53	137,448.73
净利润	136,747.88	96,620.84	83,522.90
净资产收益率	13.76%	10.92%	10.10%

注1: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期初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东权益合计)÷2,下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厦门市财政局100%出资企业。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持有厦门银行8,412,275股份,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檀庄龙	男	中国	否	厦门	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志萍	女	中国	否	厦门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洪文瑾	女	中国	否	厦门	董事
杨清榕	男	中国	否	厦门	总会计师
李云祥	男	中国	否	厦门	副总经理
王建平	男	中国	否	厦门	副总经理
林晟	男	中国	否	厦门	副总经理
薛荷	女	中国	否	厦门	副总经理
吴钢	男	中国	否	厦门	董事、总经理助理
林漳龙	男	中国	否	厦门	董事(职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林志成	男	中国	否	中国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檀庄龙	男	中国	否	厦门	董事长
洪文瑾	女	中国	否	厦门	董事
杨清榕	男	中国	否	厦门	董事
李云祥	男	中国	否	厦门	董事
薛荷	女	中国	否	厦门	董事

最近五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上市地点
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股份	603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16.80%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A	000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15.85%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福建省有关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将厦门市财政局持有的厦门银行股权无偿划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厦门银行18.19%的股份,共计480,045,44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年10月27日,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厦门银行第一大股东所持有股票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自厦门银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厦门市财政局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不减持厦门银行股份。综上,厦门市财政局所持厦门银行股份锁定期至2025年10月26日。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厦门市财政局在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厦门市财政局将自2022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200.12万元金额增持厦门银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市财政局指定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厦门市财政局相应稳定股价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厦门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福建省有关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将厦门市财政局持有的厦门银行股权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厦门银行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银行488,457,723股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厦门银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18.19%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412,275	0.32%
合计	488,457,723	18.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厦门银行488,457,723股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厦门银行480,045,448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0	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45,448	18.1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412,275	0.32%
合计	488,457,723	18.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厦门银行18.19%的股份,共计480,045,44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年10月27日,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厦门银行第一大股东所持有股票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自厦门银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厦门市财政局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不减持厦门银行股份。综上,厦门市财政局所持厦门银行股份锁定期至2025年10月26日。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厦门市财政局在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厦门银行不形成实际控制。厦门银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厦门银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划出方:厦门市财政局;

划入方: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厦门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厦门银行(601187.SH)480,045,448股无偿划转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划转按规定需缴交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且本次无偿划转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获得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往来。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承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董事的提名权,未来将根据需要对厦门银行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厦门银行18.51%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对厦门银行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厦门银行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体系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厦门银行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对关联交易事项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厦门银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厦门银行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规范与厦门银行之间发生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厦门银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银行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厦门银行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厦门银行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门银行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厦门银行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在厦门银行存款,厦门银行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债券等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其中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厦门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1年末(经审计)	2020年末(经审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	37,057.75	63,905.08
	债券投资	17,000.00	5,000.00
厦门市财政局	存款	883,594.00	1,083,443.16

注:根据《准则16号》要求仅披露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厦门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不适用。

除前述资金往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厦门银行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厦门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厦门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厦门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厦门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情况。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查了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买卖厦门银行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姚志萍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净卖出3500股,姚志萍女士买卖厦门银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期间	买入厦门银行股票情况		卖出入厦门银行股票情况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1年10月	/	/	/	/
2021年11月	/	/	/	/
2021年12月	/	/	4000	6.9
2022年1月	500	7	/	/
2022年2月	/	/	/	/
2022年3月	/	/	/	/
2022年4月至本报告签署日	/	/	/	/

经查询,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姚志萍之女儿吴泓蓁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净买入19000股,吴泓蓁女士买卖厦门银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期间	买入厦门银行股票情况		卖出入厦门银行股票情况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1年10月	1300	7.36-7.92	/	/
2021年11月	25000	6.79-6.99	26500	6.81-6.90
2021年12月	7100	6.94-7.18	5800	6.91-7.35
2022年1月	/	/	8100	6.99-7.18
2022年2月	17300	6.64-7.10	7000	6.81-7.20
2022年3月	26100	5.97-6.66	10200	6.25-6.75
2022年4月至本报告签署日	7800	6.57-6.78	8000	6.86-6.93

经查询,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姚志萍之父亲姚庆声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净卖出35500股,姚庆声先生买卖厦门银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期间	买入厦门银行股票情况		卖出入厦门银行股票情况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1年10月	/	/	/	/
2021年11月	/	/	37000	7.01
2021年12月	/	/	/	/
2022年1月	/	/	/	/
2022年2月	/	/	/	/
2022年3月	/	/	/	/
2022年4月至本报告签署日	1500	6.60	/	/

经查询,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姚志萍之母亲庄华丽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净买入1200股,庄华丽女士买卖厦门银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期间	买入厦门银行股票情况		卖出入厦门银行股票情况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1年10月	1900	7.95	/	/
2021年11月	/	/	6700	6.83-6.88
2021年12月	/	/	/	/
2022年1月	/	/	/	/
2022年2月	/	/	/	/
2022年3月	6000	6.23	/	/
2022年4月至本报告签署日	/	/	/	/

除以上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厦门银行股票。

姚志萍女士本人及直系亲属女儿吴泓蓁、父亲姚庆声、母亲庄华丽就买卖厦门银行股票均出具《关于买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买卖厦门银行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厦门银行股票行为系根据厦门银行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短期投资决策,在买卖时并不知悉厦门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厦门银行股票情况的说明》,申明:"本次知悉并收到厦门银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是2022年3月2日,在此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并不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30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300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301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为主管厦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系机关法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为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就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鹭审字〔2020〕05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就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鹭审字〔2021〕002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就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鹭审字〔2022〕101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及其股票账户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书》;

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厦府〔2022〕188号);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厦门银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规范与厦门银行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厦门银行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此次股权划转未聘请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前述机构和人员买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厦门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厦门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林志成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股票简称	厦门银行	股票代码	601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说明:划转完成后,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2家,清源股份、深天马A)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8.51%情况: 其中:一致行动人厦门市财政局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80,045,448股 持股比例:18.19% 其中,一致行动人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412,275股 持股比例:0.3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80,045,448股 变动比例:18.1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以及"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厦门市财政局将自2022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200.12万元金额增持厦门银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市财政局指定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厦门市财政局相应稳定股价义务。除此之外无其他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厦门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林志成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厦门市财政局变更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金圆集团为厦门市财政局100%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厦门市财政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厦府〔2022〕188号)(以下简称"划转批复"),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厦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480,04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18.19%)按程序无偿划转至金圆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厦门市财政局

机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负责人	林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0041392024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通讯方式	0592-2858255

2、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陆亿壹仟零陆拾叁万陆仟柒佰零捌元贰角叁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085XG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自2011年07月13日至206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通讯方式	0592-3502759
股权结构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480,04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18.19%,金圆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据划转批复要求,厦门市财政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480,04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按程序无偿划转至金圆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金圆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480,04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18.19%,金圆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金圆集团为厦门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厦门市财政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厦门市财政局、金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18.19	0	0.00
金圆集团	0	0.00	480,045,448	18.1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规定,厦门市财政局需编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圆集团因在股权划转完成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需编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所涉及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本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